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JHDL)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3.4.9 臺教體署全(三)字第 1130012852 號函備查

壹、比賽宗旨：為銜續每學年度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國小組發展及升學高中職之發展趨勢，促進全國國民中學運動團隊合作及競技飛鏢水準，除倡導校園學生飛鏢運動風氣外，培植青少年優秀基礎選手參加飛鏢國際賽，提升國際飛鏢運動競技實力，爭取佳績，特舉辦全國國中飛鏢隊際聯賽(以下簡稱國中聯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肆、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飛鏢委員(協)會、各縣市飛鏢協會

伍、比賽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

陸、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15 號)

柒、參加單位及資格：

一、學籍規定：凡全國各公立國民中學或綜合高級中學國中部，符合下列學籍規定之學生，且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者，方得報名參賽。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在籍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可參賽。

(二)中輟生或休學學生，不得報名參賽。

二、本聯賽分男甲級、男乙級、女甲級、女乙級四種隊際聯賽，報名規定如下：

(一)甲級參賽名額籍報名規定。

1、男甲級：獲得 111 學年甲級聯賽前 6 名學校參加、獲得 111 學年乙級聯賽前 2 名學校參加；獲得 112 學年國男組 4 人團體賽前 8 名之學校。

可報名男甲級之學校：臺中向上、新北中平、桃園中壢、桃園自強
桃園青埔、臺北蘭雅、竹縣東興、臺中豐南

2、女甲級：獲得 111 學年甲級聯賽前 6 名學校參加、獲得 111 學年乙級聯賽前 2 名學校參加；獲得 112 學年國女組 4 人團體賽前 8 名之學校。

可報名女甲級之學校：臺中向上、桃園自強、新北中平、臺北蘭雅
桃園中壢、桃園青埔、竹縣東興、新北柑園

(二)乙級聯賽：

1、男乙級：

(1)可報名 112 學年男甲級聯賽學校，以報名 1 隊為限。(報名男甲級名單不得與報名男乙級名單重複)。

(2)新組隊參加之學校，以報名 2 隊為限。

2、女乙級：

(1)可報名 112 學年女甲級聯賽學校，以報名 1 隊為限。(報名女甲級名單不得與報名女乙級名單重複)。

(2)新組隊參加之學校，以報名 2 隊為限。

(三)若學校已報名男、女組之甲、乙級名單重複時，應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修正後名單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申請更換，逾時未申請變更時，本會將取消該校報名甲乙級之乙級隊伍，或報名乙級之第二隊之報名資格，學校不得異議。

(四)若報名甲級或乙級之學校數，未達 4 校時，則該級聯賽將不予舉行，學校不得異議。

(五)學校各級各隊之報名人數，以 4 至 6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4 人者，不予受理

報名。

三、各校隊職員之報名規定：

(一)各校代表隊擔任領隊、教練、管理、聯絡職務者，以學校教職員工優先擔任為原則。

(二)報名擔任學校飛鏢團隊教練職務者，以具有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效期內者，方列名本聯賽秩序冊學校飛鏢團隊之教練職務。報名教練職務者，若是學校外聘飛鏢教練，應檢附 112 學年擔任飛鏢團隊或飛鏢社團教練職務之證明文件影本，否則不列名教練職務。

捌、報名與相關規定：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一)晚上 12 時前截止(以本會 Email 信箱收件時間為準)。

二、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一千元整，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比賽日七天(含)前則不受理退費。帳戶資訊：國泰世華銀行 013 新興分行，戶名：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郭金耀、帳號：052-03-500394-1。比賽現場發給報名費收據。

三、報名手續：報名表(附件一)及外聘教練證明文件影本，請以電子檔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一)報名截止前，電傳本會 Email 信箱 ctdf0306@gmail.com，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或各級報名人數不足 4 人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比賽期間，參賽學校所需費用請自理，報名選手得依個人需要，自行投保人身險。

五、比賽期間，本會將辦理公共意外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六、各校選手報名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換名單及級別或隊別，違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各校參加本聯賽所填報之個人資料或學校外聘飛鏢教練之聘任證明文件，僅供本次賽事用途使用。

七、抽籤：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2 時，在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舉行，歡迎報名學校參加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八、有關報名或比賽相關事項，請洽本會(115004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5 樓洽詢，電話：02-2732-1422，傳真 02-2733-3569。)或至本會 FB『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CTDF』搜尋下載。

玖、競賽器材設備：採用本會與飛鏢產業公司合作提供鳳凰(Phoenix)電腦飛鏢機台。軟式飛鏢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

拾、比賽規則：採用軟式飛鏢比賽規則。

拾壹、一般規定：

一、各校參加下列各項比賽選手名單，應自報名表內所列者遴派，將未列報名表名單者遴派出場比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一)個人賽：各級、各隊遴派 4 人參賽。男甲、女甲比賽採 301 分：Open In / Master Out；男乙、女乙比賽採 301 分：Open In / Open Out，皆 3 戰 2 勝制。

(二)雙人賽：各級、各隊遴派 A、B 兩隊(每隊 2 人)參加分組比賽。分組賽時，學校 A、B 兩隊，不得互換名單。男甲、女甲比賽採 501 分：Open In / Master Out；

男乙、女乙比賽採 501 分：Open In / Open Out，皆 3 戰 2 勝制。

(三)四人團隊賽：各級各校遴派一隊 4 人參賽，男甲、女甲比賽採 501 分：Open In / Master Out；男乙、女乙比賽採 501 分：Open In / Open Out，皆 3 戰 2 勝制。

(四)各級、各隊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時，出賽人數不足 2 人或少於 4 人時，則該場比賽以敗場論。

二、各級各項比賽(個人賽、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在 6/5(三)中午 12 時前，各校須自報名表中所列選手名單，填寫各項比賽之出賽人員(附件二)，Mail 本會備查公布(ctdf0306@gmail.com)。除上述當日人員因故不能到場需更換其他選手上場外，各項比賽現場對戰名單公布後，不得變更出賽選手。

雙人賽、四人賽，各場選手出賽順序，需以現場填寫之對戰表為準，對戰雙方得相互確認選手名單順序，如出賽順序錯誤者，該局判輸。

三、比賽當日若有選手因故不能到場，可從已報名選手中遞補參賽，惟現場張貼公告對戰名單後，不得更換任何人員。

四、各級各項比賽(個人賽、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將依據報名隊數，先進行預賽分組循環，優勝者晉級單淘汰排名賽制，錄取優勝團隊。

五、選手出場比賽，須攜帶本會發給之選手證備查，出賽未攜帶者，取消該選手或團隊參賽資格。

六、各校領隊、教練、管理、聯絡及選手在比賽場地內，禁止抽煙(電子煙具等)、嚼食檳榔、喝酒、喧嘩或破壞比賽器材等影響比賽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並請其離開比賽會場，必要時，報其所屬學校或教育行政主管單位議處。

七、參賽學校選手須穿著同款同色印校名之上衣且穿運動長褲、運動鞋出賽，不得穿著牛仔褲、短褲、裙子、拖鞋、涼鞋、戴帽或頭巾出賽；參加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選手之上衣樣式，須同款同色。違反上述規定者，大會將要求其更換，不更換時，將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權利。

八、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本會得視場地及鏢靶機台情況，調整比賽進度，各隊不得異議。

拾貳、聯賽規定：

一、每場比賽經大會宣報某組別比賽時，組別相關選手應立刻前往主控台領取對戰表，並立即前往指定比賽鏢靶準備出賽，逾時 5 分鐘未到達者，以敗場論。

二、比賽進行中，除接受其學校教練指導外，不得與其他人員等交談，亦不得接打電話，違者該場以敗場論。

三、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棄權論，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取消各項比賽資格。

四、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本會審判小組判定，其判定即為終決。

五、計分方式：以比賽電腦鏢靶顯示之分數為準，選手於比賽中對於顯示分數有疑慮，應先暫停比賽，向現場裁判人員提請裁決或更正。

六、開鏢：第 1 局採擲幣後比紅心方式決定先攻權，第 2 局由第 1 局負方先攻，若雙方各勝 1 局時，第 3 局由上局負方先比紅心方式決定先攻權(若先投者的鏢正中紅心區，應先把鏢從鏢靶取下後，再由另位選手投鏢)。

拾參、獎勵：

一、男、女組甲、乙級比賽之三項比賽(個人賽、雙人賽或四人團隊賽)決賽成績前 8 名

換算積分後之總和，依據該校總積分，錄取獎勵名次。各項比賽成績名次之換算積分基準，如下表：

各項比賽成績名次	團隊賽積分	雙人賽積分	個人賽積分
冠軍	40	30	20
亞軍	28	21	14
季軍	17	13	9
第四名	12	8	5
第 5 至 8 名並列	6	4	2

- 二、男、女組甲、乙級之三項比賽之總積分，獲得前 8 名學校，列於報名表內之領隊、教練、管理、聯絡及選手，頒給獎狀乙紙。
- 三、男、女組甲、乙級之三項比賽之總積分，獲得前 3 名學校，發給學校獎盃一座，列於報名表之選手，頒給獎牌乙面。
- 四、年度總冠軍獎：各校報名參賽本聯賽四級比賽(男甲級、女甲級、男乙級、女乙級)獲得成績換算積分之總積分，獎勵最高積分學校 1 名，頒給獎盃乙座、獎狀乙紙。

拾肆、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經查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資格，所有已完成比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所有獲得之成績，繳回所領之獎牌、獎狀、獎盃，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外聘教練或選手資格，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總會轉報教育部體育署查處。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款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並停止該學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拾伍、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確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拾陸、本會賽事活動場所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如後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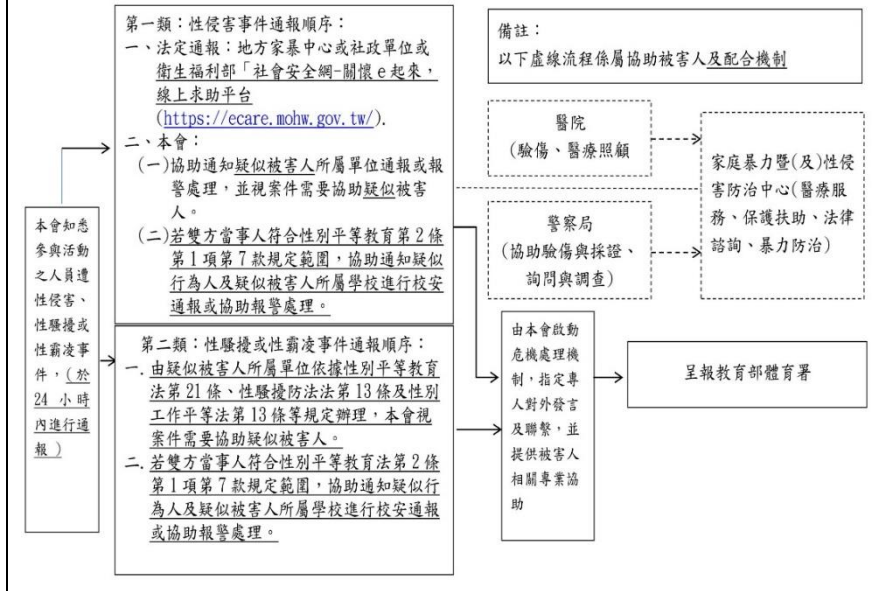
拾柒、本會賽事若涉及運動禁藥防制事項時，應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112.2.2 華防治(檢)字第 112000032 函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拾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

「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聯絡人：廖芷萱 通報電話：02-2732-1422
傳真：02-2733-3569 電子信箱：ctdf0306@gmail.com



112 學年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JHDL)報名表

校名：

校址：

領隊：

總教練：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請蓋學校章戳

<表格一>

男甲級	姓名	年級	女甲級	姓名	年級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表格二>

男乙 A	姓名	年級	女乙 A	姓名	年級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表格三>

男乙 B	姓名	年級	女乙 B	姓名	年級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注意事項：

1. 報名男、女甲級學校，請填<表格一>；報名男、女乙級 1 隊學校，請填<表格二>；報名男、女乙級 2 隊學校，請填<表格二與三>。
2. 各級各隊選手經報名後，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更換隊別或重複。
3. 非報名表內選手，不得列為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成績。
4. 各隊人數至少 4 人至多 6 人，不足 4 人，不得報名。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

出場及名單順序表

校名				總教練簽名	
級別 隊別	☐ 男甲級 ☐ 男乙級 A 隊 ☐ 男乙級 B 隊 ☐ 女甲級 ☐ 女乙級 A 隊 ☐ 女乙級 B 隊				
比賽項目別	選手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				
個人賽	1.	2.	3.	4.	
雙人賽 A 隊	1.	2.			
雙人賽 B 隊	1.	2.			
四人團隊賽	1.	2.	3.	4.	

1. 本表選手名單須自報名表內名單，遴派填寫。
 2. 每級、每隊填寫一張表格。
-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飛鏢隊際聯賽

出場及名單順序表

校名				總教練簽名	
級別 隊別	☐ 男甲級 ☐ 男乙級 A 隊 ☐ 男乙級 B 隊 ☐ 女甲級 ☐ 女乙級 A 隊 ☐ 女乙級 B 隊				
比賽項目別	選手出賽及出場順序名單				
個人賽	1.	2.	3.	4.	
雙人賽 A 隊	1.	2.			
雙人賽 B 隊	1.	2.			
四人團隊賽	1.	2.	3.	4.	

1. 本表選手名單須自報名表內名單，遴派填寫。
 2. 每級、每隊填寫一張表格。